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0,744,407.5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的差异，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债券资产的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60,741,998.08 份	2,409.4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78,080.25	12.84
2. 本期利润	7,418,153.84	8.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8,663,612.25	2,463.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4	1.022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3%	0.08%	0.04%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1.35%	0.03%	0.91%	0.03%	0.44%	0.00%
过去一年	1.64%	0.05%	0.80%	0.04%	0.84%	0.01%
过去三年	9.28%	0.04%	4.56%	0.04%	4.7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8%	0.07%	4.33%	0.05%	5.2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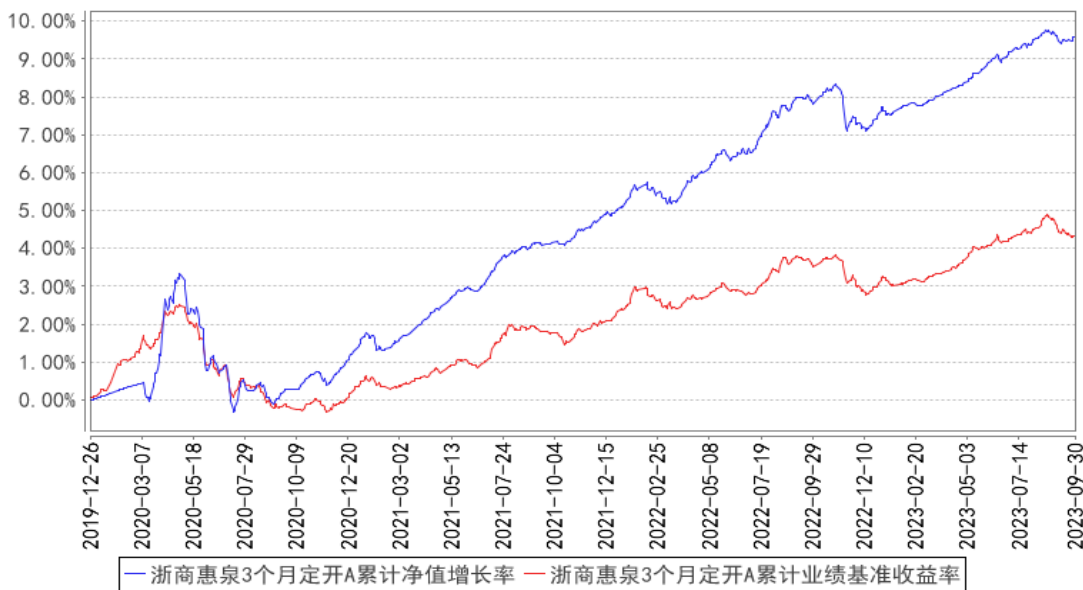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3%	0.08%	0.04%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1.25%	0.03%	0.91%	0.03%	0.34%	0.00%
过去一年	1.44%	0.05%	0.80%	0.04%	0.64%	0.01%
过去三年	8.65%	0.04%	4.56%	0.04%	4.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8%	0.07%	4.33%	0.05%	4.4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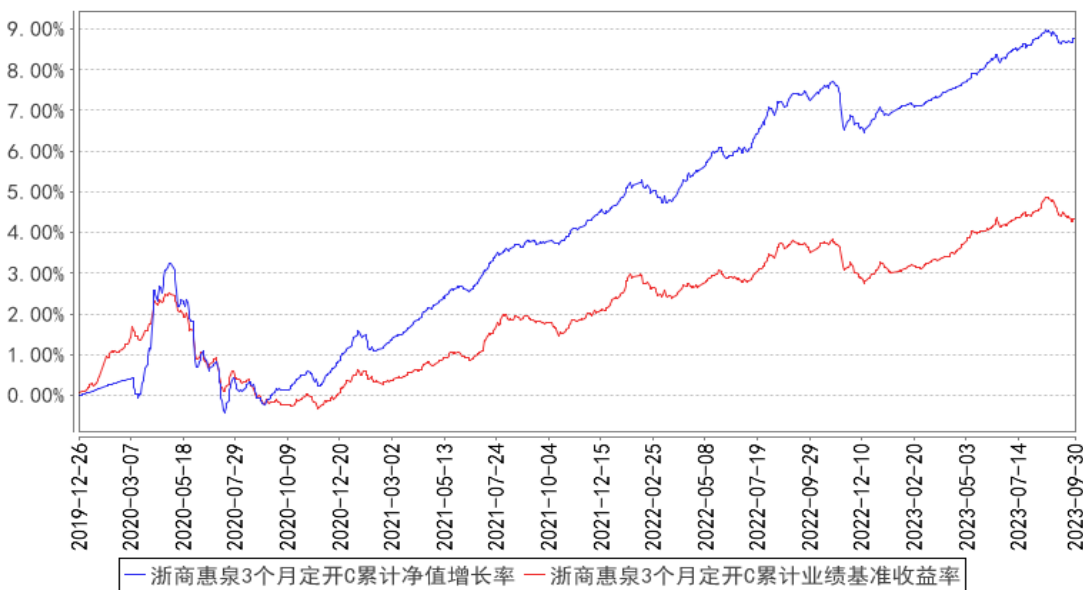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亚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7 年	陈亚芳女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7 年 3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 7 日	—	6 年	刘波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17 年 8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俊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3 年	刘俊杰，上海理工大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信用研究主管。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

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收益率区间震荡，区间内先下后上，10Y 国债降息后低至 2.53，季末反弹至 2.7 之上。中短期限品种上行幅度大于长端，曲线熊平。信用上行幅度小于利率，信用利差收缩。

7 月债市延续对基本面弱现实的担忧，10Y 国债缓步下行至 2.6。政治局会议提及“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提升了市场对于后续政策的预期空间，股市大涨，债市暴跌。8 月 11 日公布的金融数据偏弱，社融增速新低，信贷结构也欠佳，市场延续对基本面难以扭转的预期，收益率重新下行。15 日央行年内二度降息，且时点略超预期，与 7 月较弱的经济金融数据互相验证，债市做多情绪高涨，10Y 国债最低触及 2.53，技术面有超买迹象。LPR 罕见的非对称下调，财政部和证监会“四箭齐发”，呵护资本市场；8 月 31 日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和《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继续提振地产信心，增加潜在消费能力，一系列政策逐步出台，伴随着收益率的拾级而上。陆续公布的 PMI、经济和金融数据，自底部抬升，有所修复，均印证了从政策底向经济底过渡的进程。资金面的影响更为直接，8 月中旬开始资金利率显著收紧，14D 的跨季价格 4% 以上，10Y 国债重回 2.7，短端上行幅度更大。

三季度，我们以票息策略为主，逐步降低久期，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和控制回撤为主要目标。

三季度公布的诸多数据，逐步确认了政策底和经济底。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回升，9 月回到荣枯线上，至 50.2；工业企业年内累计利润降幅逐步收窄；随着海外需求的回暖，进出口数据也逐月恢复，年内有望结束负增趋势。宽信用在一揽子政策支撑下，有序推进，这是中长期债市的偏空因素，决定了后续债市空间的下行边界。

三季度地产利好政策频出，月销量环比略有修复，但同比仍较弱，“金九”成色不足。后续仍可期待类似限购解除、房贷利率下调等政策出台，四季度存在低位企稳的可能性。土地市场仍然冷淡，拿地主力仍是国央企，地产投资持续承压。

国债发行提速，再融资地方债发行计划陆续公布，其他特殊国债政策也有空间，政府债的阶段性供给对资金市场形成扰动，而短期看经济复苏仍需时间，短端上行大于长端，曲线熊平。8 月央行通过价格工具型降息给予市场信心，但基础货币的投放节奏上叠加债券集中供给，OMO 持续回笼，节后资金市场维持紧平衡。四季度利率债发行压力加大，货币政策还是要和财政政策配合，需要更关注配合的时间点和方式。

10Y 美债反弹至 4.5 之上，07 年以来新高，主要或因 TGA 账户吸纳流动性，随着 TGA 余额到了合意水平，美债继续上行的动力或有所衰减；美联储再次强调 higher for longer，多数委员赞同年内最多再加息一次，同时收窄 2024 年降息的空间，给予市场偏鹰的预期。海外流动性持续收紧，随着人民币汇率来到关键点位，央行加强“稳汇率”预期，货币政策虽仍有空间，但同时也有掣肘。

市场有一波小幅调整后，10Y 国债 2.7 的位置，估值有所修复，债券性价比相对提升，配置盘需求或有短期的修复窗口，出现去年 11 月份的剧烈调整的可能性较低。在宽信用和经济复苏前景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适当控制久期中枢，增加票息策略的权重是应有之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00,419,706.97	99.95
	其中：债券	2,300,419,706.97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3,940.63	0.05
8	其他资产	0.00	0.00
9	合计	2,301,683,647.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90,330,685.05	114.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48,019,528.76	77.07
4	企业债券	10,089,021.92	0.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00,419,706.97	114.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03	22 进出 03	2,700,000	272,979,368.85	13.59
2	220207	22 国开 07	2,600,000	259,803,508.20	12.93
3	200212	20 国开 12	1,800,000	184,321,672.13	9.18
4	092318002	23 农发清发 02	1,800,000	182,958,196.72	9.11

5	200208	20 国开 08	1,600,000	162,684,021.86	8.10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0,742,050.30	2,68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0	18.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2	295.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0,741,998.08	2,409.4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1,960,737,618.02	0.00	0.00	1,960,737,618.02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序号 1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实际值为 99.9997%。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